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缨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924,662.58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19,625.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28,694.71 元，减去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533,731.6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6,666,380.06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666,380.06 元。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医疗健康产业战略转型，已逐步搭建连锁型肿瘤专科医院的产业布局。因产业拓展及培育涉及重大支出，对经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